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告 涂坤成

訴訟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

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

陳金泉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5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